证券代码: 872665 证券简称: 交设股份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 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甘肃省交通规 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 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公司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应该由股东会表决通过的关联 交易事项、担保事项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职权,需履行国资监管和上级主管单位审批程序的,经审核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六条 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下列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资金财务资助。

第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八条 股东会对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章 股东会召集

第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决定是否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应当连续持股 90 日以上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股份比例达 10%以上。

第十五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和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其他可能影响董事候选人任职的情况。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公告并说明原因。但全体股东已书面声明豁免的除外。

第五章 股东会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应当在公司住所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便于股东参加。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东会审议本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律师(如聘请)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

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 释和说明。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但经全体股东书面一致 认可的除外。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事项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当公司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挂牌公司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四十二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5 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 其与关联交易 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表决。
 - (五)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可生效。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得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时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 (一)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二)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 以待选人数:
- (三)股东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 (四)股东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五)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 (六) 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得票相同, 且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

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重新进行选举。

- (七)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1、当董事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
- 2、经过股东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日内召开临时会议,再次召集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或决议确定的具体就任时间起计算。

-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
- (二)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会召集人,提案中应包括董事候选人名单、各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 (三)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会召开之前通知召集人同意接受提名,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 (四)董事会应当对各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 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情形外,董事会应当将股东提案中的候选董事 名单提交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推荐的2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三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有关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